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塔河县审计局单位的塔河县塔河镇集中供热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及财务决算审计咨询服务编号 [232722]zzgj[GK]20220001)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查询截图页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黑龙江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5月19日

